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【Chinese L.A. Daily News 台灣時報】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在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

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/英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開標前一工作日送達本機關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/英文大寫者。

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一次繳清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　　號	BOTLA2026AUTODR
品　　名	2016 Lexus ES300h (2,500 cc)
數　量（含單位）	乙輛
標售底價（元）	USD 12,200
備　　註	依現況交付